附件1

就业登记办事流程图

材料：

（一）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所需材料：

1.《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花名册》原件一份；

2.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单位首次登记的需提供）；

4.劳动者《就业创业证》原件，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二）个体工商户登记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原件一份；

3．《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三）灵活就业登记所需材料：

1.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就业创业证》，在常住地登记的非本地户籍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2.《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登记表》原件一份；未办理过《就业创业证》的需提供二寸近期免冠证件照1张。

提交材料

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办结

录入劳动就业核心业务子系统，并进行就业登记，并发放《就业创业证》。

灵活就业人员本人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网上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及其雇工由业主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自治区行政区划内所有城镇从业人员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登记由单位统一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或网上申报

条件不符合，材料退回，并说原因。